

证券代码：874825

证券简称：视新医用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股份回购承诺系协议签署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股份回购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下文“二、关于 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时，相关协议约定了以管理层股东（指公司股东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义务主体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股东仍负有回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承诺主体	承诺到期日
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工作，已触发公司管理层股东回购投资方股份的条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目前已无回购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股东正在与相关投资方就回购时点展期及相关事项保持沟通，积极展开洽谈。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股东的密切沟通，

并及时披露承诺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无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